

云南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云工教〔2022〕3号

云南工程职业学院实训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训室安全管理，强化广大师生的实训室安全责任意识，提高实训室安全知识水平，防止和减少实训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和实训室财产安全，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训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高等学校实训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22〕1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所有拟进入实训室内学习、工作的人员，包括教师、学生、外来人员和临时人员等。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实训室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实训室安全准入制度的建立和执行监督，具体包括：

- （一）实训室安全教育系统的建设和维护；
- （二）安全考试题目及各类安全教育资料的收集、整理，网络平台的充实完善；
- （三）拟定《实训室安全责任书》《实训室安全管理责任书》，并组织各教学单位层层签订、归档保存；
- （四）监督、检查各教学单位实训室安全准入制度的实施情况。

第四条 实训室安全工作小组负责本部门实训室安全准入制度的实施，具体包括：

- （一）在本制度的基础上，结合学科特点，制定具体的实训室安全准入管理细则，落实实训室安全准入制度；
- （二）制定本部门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 （三）开展实训室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组织本部门师生及其他相关人员参加实训室安全培训，签订安全责任书，并将相关资料归档保存；
- （四）督促本部门教师严格遵守规定，禁止无准入资格的人员进入实训室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章 培训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安全知识培训，对于不同层级的人员，培训内容可以各有侧重。

（一）对于教学单位管理人员如单位安全责任人、安全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主要学习实训室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标准、制度、安全管理知识、安全技术知识以及其他高校实训室安全工作经验教训等内容；

（二）对于教学单位专职实训室安全管理人员、兼职实训室安全员、各课题组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主要学习有关的法律法规、学校安全管理制度、一般安全技术知识、学校实训室安全管理特点、重大典型事故案例、安全注意事项、职业卫生和职业病的预防等内容；

（三）对于一般实训室学习和工作人员（教师、技术人员、学生）的教育培训，主要学习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实训室日常安全知识、主要设备的性能、操作规程及操作指南、实训室案例管理制度、事故教训、防护用品、防护设施使用方法、安全注意事项等。

第六条 学生应通过“实训室安全教育系统”在线学习功能，完成实训室安全知识的自主学习，学习内容包括实训室通识类安全知识及化学类安全、医药生物类安全、电气类安全、辐射类安全、机械类安全、特种设备安全、消防安全等相关知识。

第七条 对于特种设备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必须按《特种设

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获得有效的上岗证并持证上岗。对于接触管制实训材料人员，剧毒化学品采购、领用使用及管理人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法》的要求进行教育培训，其他管制材料采购、领用、使用及管理人员需参加学校或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教育培训，获得有效的上岗证并持证上岗。对于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工作的实训室人员的教育培训，必须按《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和学校有关文件要求进行，获得有效的上岗证并持证上岗。

第八条 对于发生安全事故的实训室人员必须进行专题教育培训。对违章、违纪或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事故或未遂事故的实训室人员应停止工作，并进行安全培训学习；发生实训室重大事故和恶性未遂事故后，学校应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学习，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第四章 适用和实施

第九条 新入职教工应在学校安排的新员工培训阶段接受有关实训室安全的教育。已入职教工在开学初第一节实训课开课前，由所在部门组织对其进行相应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签订安全责任书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条 所有学生在开学初需进行实训室安全准入的学习，由学生所在分院组织实施，通过学习并签订安全责任书后方可进

入校内实训室。所有实训课程正式开课前，课程开设部门须结合学科特点、实训环境要求和实训项目涉及内容对学生进行实训室安全专项培训教育，培训资料归档保存。

第十一条 参加技能大赛的学生如需进入实训室做相关训练，必须经过安全学习，由实训室负责人和指导教师共同组织实施，相关资料归档保存报所在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外来人员和临时人员，由实训管理员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安全学习。

第十三条 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应当建立档案制度，档案应包括培训内容、培训课时以及签订的安全责任书等，做到有据可循，有案可查，资料完备，真实可靠。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